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15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佑能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3730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林佑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
11 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2 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之記載（如附件）。
- 16 二、核被告林佑能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
17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
18 度已高達每公升0.5毫克，仍騎乘機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
19 不但漠視自身安全，亦增加其他用路人無端風險，且交通事
20 故動輒造成死傷，其潛在危害不言可喻，況當前立法政策就
21 酒駕行為加重刑罰屢經各媒體大力宣導，其率爾違犯刑律，
22 顯係缺乏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尊重，本不
23 宜寬貸，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此次酒駕
24 行為幸未造成其他用路人之具體損害結果，及其於警詢中自
25 述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及職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6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7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2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2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瓊儀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730號

被告 林佑能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林佑能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晚間10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1時
07 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住處飲用伏特加酒
08 混合汽水1瓶後，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
09 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
10 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1）日凌晨2時40分許，自桃園市○
11 ○區○○路00號之按摩店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12 型機車上路，嗣於21日凌晨2時40分許，行經桃園市蘆竹區
13 南崁路與南祥路口前，因未打方向燈右轉及騎車抽煙等行為
14 為警攔檢盤查，並於21日凌晨2時46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
15 濃度達每公升0.5毫克，超出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25毫克。

16 二、案經桃園市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佑能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9 並有龜山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20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及車
21 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23 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8 檢 察 官 林佩蓉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31 書 記 官 郭怡萱